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審重訴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世棠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賴以祥律師
　　陳奕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薈橋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施麗鴻、黃維苑、吳姝滿、陳光明、陳金枝、廖文堅、戴文章、王翊帆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此等被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施麗鴻、黃維苑、吳姝滿、陳光明、陳金枝、廖文堅、戴文章、王翊帆之住所或居所，復稱查無該等被告之相關年籍資料，致無法特定該等被告之人別，其起訴難認合法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對該等被告之訴。，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